

集装箱码头货物超限箱作业规程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2 年 7 月

目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3
三、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3
四、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13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14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14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4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4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团体标准《集装箱码头货物超限箱作业规程》根据中国港口协会关于下达2021年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化计划通知（中港协行函[2021]21号）的要求，计划编号2021-19的安排，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二）起草单位

标准编写主要由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和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负责、协作单位主要为上海海事大学。

（三）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标准主要起草人有：朱华，俞宙，王科，金一，陈新，张碧波，王阳丰，张卫国，刘昌达，朱清，韦斌，周行，李德贤，姜志盛，楼桂龙等。

起草人任务分工见表1.1。

表 1.1 标准主要起草人任务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项目职 务	分 工
朱华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组长	标准起草总负责人，审核相关技术
俞宙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组员	组织讨论确定标准框架、编写思路，组织起草组人员讨论确定标准化对象需要规范的技术要素，组织标准审查、修改、报批。
王科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	组员	组织讨论确定标准框架、编写思路，组织起草组人员讨论确定标准化对象需要规范的技术要素，组织标准审查、修改、报批。
金一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操作部经理	组员	组织标准起草工作，把握标准制定技术方向，组织协调标准制定所需资源。

陈新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营运操作部经理	组员	组织标准起草工作，把握标准制定技术方向，组织协调标准制定所需资源。
张碧波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部经理		参与把握标准制定技术方向，协调标准制定所需资源。
王阳丰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组员	组织确定标准制定方案，参与标准编写，整理标准相关技术文档，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组织征求意见。
张卫国	上海海事大学	讲师	组员	组织确定标准制定方案，整理材料，撰写标准。
刘昌达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营运操作部副经理	组员	组织确定标准制定方案，参与标准编写，整理标准相关技术文档，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组织征求意见。
朱清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部桥吊主管	组员	提供标准编写所需的资料、素材，参与标准编写，协助征求意见、材料打印、专家评审准备等。
韦斌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操作部主任	组员	组织确定标准制定方案，参与标准编写，整理标准相关技术文档，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组织征求意见。
周行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营运操作部现场控制主管	组员	素材，参与标准编写，协助征求意见、材料打印、专家评审准备等。
李德贤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部桥吊主任	组员	提供标准编写所需的资料、素材，参与标准编写，协助征求意见、材料打印、专家评审准备等。
姜志盛	上海冠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部桥吊主任	组员	提供标准编写所需的资料、素材，参与标准编写，协助征求意见、材料打印、专家评审准备等。
楼桂龙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组员	参与确定标准制定方案，参与标准编写，参与召开标准研讨会。

（四）主要工作过程

2021 年根据中国港口协会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化计划通知（中港协行函[2021]21 号）的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计划要求，成立编制组，明确了标准编写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安排，组织开展标准制定工作：

1、2021 年 11 月～2022 年 2 月，开展对本标准制定收集资料，并对目前存在超限箱作业业务的典型集装箱码头进行调研，重点集中在货物超限箱的类型、与普通集装箱作业的技术区别、作业潜在的安全隐患等方面，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归纳，编制标准制定研究大纲。

2、2022 年 3 月，召开标准制定研究大纲评审会，提交研究大纲的标准草案。根据大纲评审意见对研究大纲进行修改。

3、2022 年 4 月～5 月，开展相关技术企业和港口的调研和技术交流。

4、2022 年 6 月～7 月，在标准草案基础上，编写组反复讨论修改，完成征求意见稿（初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 适用性原则：标准制定的相关内容应便于使用，一方面应适于直接使用，另一方面也应考虑便于被其它文件引用。
- 协调性原则：应考虑标准之间的整体协调，在制定标准时应注意和已经发布的标准进行协调，遵守基础标准和采用引用的方式是保证标准协调的有效途径。注重与现行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相衔接，本文件中规定的术语必须与相应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的规定相一致，不能存在矛盾。文件内容必须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兼容，不能出现冲突。
- 规范性原则：起草标准时遵守与标准制定有关的基础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
- 先进性原则：本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目的在于确保集装箱码头超限箱作业安全，在以作业安全为主要目标的前提下，兼顾超限箱作业的先进性。

根据以上原则，并结合集装箱码头超限箱作业特点，本文件制订的内容，主要侧重于集装箱码头超限箱作业涉及的各环节的技术要求，适用于集装箱码头货物超限箱装卸作业区的装卸作业。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本文件规定了集装箱码头货物超限箱装卸作业的一般要求及船舶装卸载、吊运、装卸车、拖运、叉运、货场堆码等相关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集装箱码头货物超限箱装卸作业区的装卸作业。

本文件主要内容：第一章 范围；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第四章 一般要求；第五章 作业技术要求。

本文件为 ZGXJF-J0002-2009《超限箱装卸工艺规程》的修订标准，与 2009 年版标准相比，标准的章条及主要技术内容变化见表 2。

表 2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修订说明

2009 版		本标准		修订变化
章条号	标题	章条号	标题	
1	主题和范围	1	范围	——更改了本文件的主题及适用范围（见 1，2009 年版的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增加了本文件的规范性引用文件（见 2）；
2	定义	3	术语和定义	——删除了关于“箱”或“集装箱”的定义（见 2009 年版的 2.1）；
				——增加了“GB/T 1992、GB/T 8487、GB/T 17382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的说明；
				——更改了“超限箱”术语的名称及其定义（见 2009 年版的 2.2）；
3	装卸工艺方案	/	/	——删除了货物超限箱装卸工艺方案（见 2009 年版的 3）；
/	/	4	一般要求	——增加了货物超限箱作业的一般要求（见 4）；
4	操作方法和要求	5	作业技术要求	——增加了对船舶装卸载的相关要求（见 5.1）；
				——将 2009 年版 4.1.1、4.1.2、4.1.3 内容整合归纳为 5.2.1；
				——更改了“过高排”术语名称（见 5.1.1.2、5.2.4.3、2009 年版的 3.2.1、4.1.2.1、4.1.4.1）；

			——更改了适用于承载超限货物集装箱的尺寸（见 5.2.1、5.5.1）；
			——更改了底吊方式作业时，钢丝绳水平夹角应 ≥ 600 的要求（见 5.1.1.3，2009 年版的 4.1.1.2、4.1.3）；
			——增加了吊具顶吊（无延伸件）作业起吊方式（见 5.2.1.1，2009 年版的 4.1.2）；
			——删除了使用底吊具时，“底吊具上方的货物宽度应不大于箱宽度”的规定（见 2009 年版的 4.1.3.1）；
			——增加了对支柱式吊具开闭锁功能的要求（见 5.2.4.3 a））；
			——增加了手动转锁连接配备转锁不转动装置的要求（见 5.2.4.3 b））；
			——更改了底吊具连接时对转锁本体转动的描述（见 5.2.4.3 c），2009 年版的 4.1.4.3）；
			——增加了底吊具连接的其他要求（见 5.2.4.3 c））；
			——增加了卸扣连接时卸扣体与顶角件锁孔匹配的要求（见 5.2.4.3 d））；
			——增加了吊钩连接方式及其相关要求（见 5.2.4.3 e））；
			——更改了对吊运前检查的相关要求（见 5.2.3，2009 年版的 4.1.5.1）；
			——将偏载超限箱吊运内容调整至吊运中应注意事项中（见 5.2.5，2009 年版 4.1.5.2）；
			——增加了超限箱水平吊运的相关要求（见 5.2.5）；
			——增加了吊运过程中不能悬吊等待的要求（见 5.2.6）；
			——增加了使用稳索对超限箱进行稳固的要求（见 5.2.7）；
			——增加了转向作业时转向方式的要求（见 5.2.8 g））；
			——增加了对纠偏吊作业的要求（见 5.2.9）；
			——增加了超限箱超过吊运设备起重能力时的相应规定（见 5.2.10）；
			——删除了分体吊运中对“箱上货物超长，已超出桥吊转向吊运范围”的规定（见 2009 年版的 4.1.5.4 c））；
			——增加了超限箱承载车辆选择时对驾驶室后部与货物顶角安全间隙的规定（见 5.3.1 b））；

				——增加了对卸车作业的相关要求（见 5.3.4）；
				——删除了对摘钩的特殊要求（见 2009 年版的 4.2.2）；
				——增加了对超限箱叉运作业的相关要求（见 5.5）；
				——增加了货场堆码时对超限箱堆放间距的要求（见 5.6.2 b））。

1. 第 1 章 范围

更改了本文件的主题及适用范围（见 1，2009 年版的 1）。

更改依据：2009 版标准主要侧重于货物超限箱装卸工艺方面的相关要求，而本文件在涵盖货物超限箱装卸工艺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了集装箱码头货物超限箱装卸作业的一般要求及装卸各环节所涉及的技术要求；本文件将适用范围描述为：本文件适用于集装箱码头货物超限箱装卸作业区的装卸作业。其中装卸作业区的装卸作业既包括装卸船舶作业，又包括装卸车辆作业。

2. 第 2 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增加了本文件的规范性引用文件（见 2）。

增加依据：2009 年版标准中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章节。本文件为了满足 GB/T 1.1-2020 的相关规定，增加了相关内容。本文件引用了如下标准：

GB/T 1835 系列 1 集装箱 角件

GB/T 1992 集装箱术语

GB/T 8487 港口装卸术语

GB/T 11577 船用集装箱紧固件

GB 11602 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安全规程

GB/T 16956 船用集装箱绑扎件

GB/T 17382 系列 1 集装箱 装卸和拴固

国际海事组织/劳工组织/欧洲经委会 《货物运输单元装载规程》

(IMO/ILO/UNECE Code of Practice for Packing of Cargo Transport Units)

其中GB/T 1835 系列1规定了各类集装箱所附角件的基本尺寸、设计功能、强度等要求；GB/T 1992、GB/T 8487、GB/T 17382 界定了本文所使用的相关术语； GB/T 17382 规定了系列 1 集装箱的装卸和栓固的基本要求、装卸、规定的吊（举）方式、着地和支承、场地堆码和运输中的栓固要求；GB 11602 规定了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的一般要求；GB/T 11577、GB/T 16956 规定了船用集装箱紧固件、绑扎件的分类和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等方面应符合的相关要求；IMO/ILO/UNECE《货物运输单元装载规程》规定了货物运输单元装载与栓固，培训与包装等的相关要求。

3.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及缩略语

（1）删除了关于“箱”或“集装箱”的定义（见 2009 年版的 2.1）。

删除依据：2009 年版的“箱”或“集装箱”的定义不适用于本标准。在 2009 年版的定义中，“箱”或“标准箱”指尺寸为长 6058mmX 宽 2438mmX 高 2591mm(即 20ft)的集装箱。但在本文件中所指的承载超限货物的集装箱尺寸包括 20ft、40ft、45ft 等 3 种尺寸的特定结构形式的集装箱（敞顶式集装箱、平台式集装箱、台架式集装箱）。

（2）增加了“GB/T 1992、GB/T 8487、GB/T 17382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的说明。

增加依据：避免对术语的重复定义。

（3）更改了“超限箱”术语的名称及其定义（见 2009 年版的 2.2）

更改依据：将“超限箱”术语改为“货物超限箱”，并在术语定义中进行了语句的重新组织。

4. 删除了第 3 章 装卸工艺方案（见 2009 年版的 3）。

删除依据：货物超限箱（以下简称“超限箱”）作业在机械配备方面与普通集装箱作业没有明显区别，不需要对超限箱作业的机械配置进行特别要求，故删除了 3.1 机械配备；将 3.2 工具配备条中的涉及到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并将部分内容调整至本文件的 5.2.1 中。由此，删除了 2009 年版的第 3 章。

5. 第4章 一般要求

增加了超限箱作业的一般要求（见4）。

增加依据：超限箱的“超限”主要指货物外形尺寸超出承载集装箱的某一个或多个外形尺寸维度，所以只能选用敞顶式集装箱、或平台式集装箱、或台架集装箱对超限货物进行承载，这与普通货物集装箱的载货状态有着明显区别，这些区别可能影响超限箱作业的可行性、安全性及装卸工艺的合理性。所以在本文件的一般要求中提出了对从事货物超限箱装卸相关作业人员的培训要求、对作业委托人提供超限箱装卸特性要求、及港方应对作业可行性和装卸工艺予以确认的要求。另外超限箱属于集装箱码头的一种特殊作业对象，所以超限箱作业还应该满足GB11602的相关规定。

6. 第5章 作业技术要求

（1）增加了对船舶装卸载的相关要求（见5.1）。

增加依据：船舶装卸载是超限箱作业的必要环节，在GB 11602中也有对船舶装卸载的相应要求。本文件中主要针对超限箱的特点，提出了相应要求，如卸船前，解除超限箱栓固装置时，不应误拆用于箱货固定的栓固件；应按船方指定舱位进行装载；由于超限，装卸载时应留有一定作业空间，避免碰撞等。

（2）将2009年版4.1.1、4.1.2、4.1.3内容整合归纳为5.2.1。

整个归纳依据：2009年版的4.1.1、4.1.2、4.1.3分别为吊运基本方式和要求、顶吊方式和适用范围、底吊方式和适用范围。整合归纳后作为本文件的5.2.1，即吊运作业方式的选择，具体细分为：5.2.1.1 吊具顶吊（无延伸件）作业、5.2.1.2 吊具顶吊（有延伸件）作业、5.2.1.3 吊具底吊作业三部分内容，从逻辑上更为合理，从形式上更为统一。

（3）更改了“过高排”术语名称（见5.1.1.2、5.2.4.3、2009年版的3.2.1、4.1.2.1、4.1.4.1）。

更改依据：将“过高排”名称更改为业界通用的“支柱式吊具”。

(4) 更改了适用于承载超限货物集装箱的尺寸（见 5.2.1、5.5.1）。

更改依据：2009 年版中规定的承载超限货物的集装箱尺寸均为 20ft 的国际标准集装箱。目前阶段，用于承载超限货物的集装箱尺寸除了 20ft 外，还包括 40ft、45ft，所以进行了相应更改。

(5) 更改了底吊方式作业时，钢丝绳水平夹角应 $\geq 60^\circ$ 的要求（见 5.1.1.3，2009 年版的 4.1.1.2、4.1.3）。

更改依据：对于 20ft、40ft、45ft 承载集装箱，采用底吊方式作业时，对钢丝绳水平夹角要求与 GB/T 17382 保持一致。

(6) 增加了吊具顶吊（无延伸件）作业起吊方式（见 5.2.1.1，2009 年版的 4.1.2）。

增加依据：2009 年版的顶吊方式仅包含过高排顶吊（支柱式吊具顶吊）方式和加接钢丝绳顶吊（加接吊索顶吊）两大类，这两大类顶吊方式在本文件中统一归类为“吊具顶吊（有延伸件）作业”方式，但在实际的码头超限箱作业过程中，对于非超高类超限箱，也可采用“吊具顶吊（无延伸件）作业”方式进行顶吊作业，所以 5.2.1 中增加了“5.2.1.1 吊具顶吊（无延伸件）作业”方式。

(7) 删除了使用底吊具时，“底吊具上方的货物宽度应不大于箱宽度”的规定（见 2009 年版的 4.1.3.1）。

删除理由：使用台架式集装箱承载超宽货物时，由于用于底吊的底角件侧孔位于台架式集装箱的立柱或端壁下方。货物虽然超宽，但其长度限制在立柱端壁之间，所以只要底吊吊索水平夹角为 90° ，吊索就不会影响到货物超宽部分。而用平台式集装箱承载超宽货物时，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在底角件侧孔上方货物没有超宽，货物超宽部分均在箱的其他部位时，只要吊索水平夹角为 90° 时，底吊作业将不会受影响；另一种是在底角件侧孔上方的货物超宽时，则不能采用底吊方式。所以在平台时集装箱超宽栏内标有“可能影响到底吊吊具正常连接”的说明（见 5.1.1.3 表 4）。

(8) 增加了对支柱式吊具开闭锁功能的要求（见 5.2.4.3 a））。

增加依据：支柱式吊具开闭锁功能直接影响超限箱吊运的作业安全，在使用支柱式吊具进行超限箱顶吊作业时，必须保证吊具开闭锁功能良好、标识明确、转动同步，凡操作到位必须能达到全开、全闭效果。

(9) 增加了手动转锁连接配备转锁不转动装置的要求（见 5.2.4.3 b)) 。

增加依据：为保证装卸超限箱装卸安全，采用手动转锁连接起吊超限箱式，转锁已能发生转动，否则可能发生落箱风险，所以增加了“手动转锁应具有保证集装箱起吊后（包括遇到晃动、搁置等）转锁不转动的装置”的要求。

(10) 更改了底吊具连接时对转锁本体转动的描述（见 5.2.4.3 c))，2009 年版的 4.1.4.3) 。

更改依据：2009 年版对底吊具连接的相应描述为：“作业人员……, 转锁本体转动 90° ，并确认连接牢靠”。更改为：“把底吊具锁头……, 再把转锁本体转成起吊状态，待吊具受力后确认连接牢靠后起吊”。更改后的描述更加严谨全面。

(11) 增加了底吊具连接的其他要求（见 5.2.4.3 c)) 。

增加依据：从底吊具作业的安全角度出发，增加了吊索水平夹角与吊具可用角度的相关要求、吊具转锁头方向与箱锁孔长轴方向的要求、非垂直力吊具成对使用时的相关要求及起吊作用力离底角件外侧面的距离的相关要求等。

(12) 增加了卸扣连接时卸扣体与顶角件锁孔匹配的要求（见 5.2.4.3 d)) 。

增加依据：在超限箱作业时，如卸扣体与所连接的集装箱顶角件锁孔不匹配，将影响作业效率，甚至作业安全，故对这方面进行了相关要求。

(13) 增加了吊钩连接方式及其相关要求（见 5.2.4.3 e)) 。

增加依据：吊钩连接是吊具连接的形式之一，有必要单列阐述。

(14) 更改了对吊运前检查的相关要求（见 5.2.3，2009 年版的 4.1.5.1) 。

更改依据：在保留 2009 年版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了对吊运机械技术状态、各类安全保护装置的检查要求，增加了对被吊敞顶式集装箱罩布、台架式集装箱可活动角柱和端壁等零部件检查及加固要求，增加了吊运着落处是否会影响超限箱着落障碍及是否有承载超限箱空间和能力检查的要求。以提高超限箱吊运的安全性。

（15）将偏载超限箱吊运内容调整至吊运中应注意事项中（见 5.2.5，2009 年版 4.1.5.2）。

调整依据：将原本仅针对偏载超限箱吊运的要求延伸至超限箱吊运过程的通用要求，最大程度保障超限箱吊运安全。

（16）增加了超限箱水平吊运的相关要求（见 5.2.5）。

增加依据：由于超限箱可能存在货物超长、重心高、偏载等情况，载水平吊运过程中如果出现前后晃动，可能产生较严重的安全事故，故超限箱水平吊运过程中应尽量平稳，一旦出现前后晃动情况，应缓速下降被吊箱，减小偏摆角度。

（17）增加了吊运过程中不能悬吊等待的要求（见 5.2.6）。

增加依据：如果悬停等待接运车辆，可能发生落箱砸伤事故，故增加不能悬停等待要求。由于落箱后吊具连接状态可能发生变化，所以再次起吊时，应对吊具的连接进行检查。

（18）增加了使用稳索对超限箱进行稳固的要求（见 5.2.7）。

增加依据：超限箱作业，尤其在舱内吊运作业时，由于空间狭小，为避免超限箱晃动碰撞他物，必要时可使用稳索对超限箱进行稳固。稳索系扣及固定位置应安全可靠，作业人员拉动稳索时用力应左右对称，人机相互配合。

（19）增加了转向作业时转向方式的要求（见 5.2.8 g））。

增加依据：转向作业的转向方式包括两种，一种是使用具有转向功能的吊具进行转向作业，另一种是采用单点转向方式进行转向作业。两种方式均需使

用稳索，前种方式稳索起到维持转向平稳的作用，后一种方式稳索既有维持转向稳定的作用，还有提供转向动力的作用。

（20）增加了对纠偏吊作业的要求（见 5.2.9）。

增加依据：IMO/ILO/UNECE《货物运输单元装载规程》规定，当货物偏心率超过 5%时，应该采取有效的纠偏手段进行纠偏吊作业。

（21）增加了超限箱超过吊运设备起重能力时的相应规定（见 5.2.10）。

增加依据：当超限箱重量超过吊运设备起重能力时，除采用更换大起重能力的吊运设备外，还可采用自重较轻的简易组合吊具替换自重较重的机控集装箱吊具方式，来提高吊运设备起重能力。

（22）删除了分体吊运中对“箱上货物超长，已超出桥吊转向吊运范围”的规定（见 2009 年版的 4.1.5.4 c））。

删除依据：如果箱上货物超长长度已超出桥吊转向吊运范围，即使进行分体吊运，仍然不会改变货物长度超出桥吊转向吊运范围的事实，不能解决货物转向吊运的根本问题。

（23）增加了超限箱承载车辆选择时对驾驶室后部与货物顶角安全间隙的规定（见 5.3.1 b））。

增加依据：为防止超限箱承载车辆在转弯时驾驶室后部与货物顶角发生挤碰而对驾驶人员造成伤害，所以应确保拖挂车在转弯时驾驶室后部与货物顶角留有 100mm 以上的安全间隙。

（24）增加了对卸车作业的相关要求（见 5.3.4）。

增加依据：超限箱存在用于箱货固定的栓固件，在卸车作业起吊超限箱前，应解开栓固装置，但不应拆除用于箱货固定的栓固件。

（25）删除了对摘钩的特殊要求（见 2009 年版的 4.2.2）。

删除依据：与普通集装箱拆钩无本质区别，故予以删除。

(26) 增加了对超限箱叉运作业的相关要求（见 5.5）。

增加依据：叉运作业是集装箱码头的一种常见作业方式，可实现超限箱的装卸车、水平短驳、堆码等操作。有必要对超限箱叉运作业单列出来，专项阐述。

(27) 增加了货场堆码时对超限箱堆放间距的要求（见 5.6.2 b））。

增加依据：超限箱由于尺寸超限，一方面容易造成对作业司机和指挥人员的视线遮挡产生误判问题，一方面在吊（叉）运过程中容易出现意外晃动情况，所以在超限箱堆放时，应该与临近超限箱保持 30cm 以上间距，以避免放生刮碰事故。

三、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 GB/T 17382《系列 1 集装箱装卸和栓固》（ISO 3874: 2017, IDT）中“装卸”和“栓固”的相关技术内容和要求保持一致性。

四、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本文件引 GB/T 1992、GB/T 8487、GB/T 17382 中界定的相关术语；引用了 GB/T 17382 中界定的相关术语、对装卸和栓固的相关要求；引用了 GB/T 11577、GB/T 16956 中对栓固装置的种类和质量要求；引用了 GB/T 11602 中对集装箱常规作业的基本相关要求；引用了 GB/T 1835 中关于吊具连接处只能为角件锁孔的要求。引用了 IMO/ILO/UNECE《货物运输单元装载规程》对货物偏心率的相关要求。随着集装箱安全技术的发展，这些标准也在不断的更新完善，如 ISO 3874 已在 2017 年颁发了第 6 版，等同采用的国家标准 GB/T 17382（修订版）已完成进入报批阶段，我们在标准制订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也注意跟踪了最新的技术版本，及时采用了和参照采用所对应的的基本准则和要求，并结合了国内的实际予以拓展，使其更具体，更具有指导意义。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无。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在本标准发布后，开展对本标准的宣传和贯彻的培训，规范港口超限箱装卸技术要求，确保超限箱装卸作业的安全性。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建议标准修订发布后，废止 ZGXJF-J0002-2009。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